

# 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区级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以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潮财规〔2023〕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财政性资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活动,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本级预算、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等纳入区级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审核,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物业购置类、规划课题研究类、征地拆迁类和信息化项目、与

建筑安装工程无关的设备货物等)进行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即对工程预算、结算单价构成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取费标准的正确性,以及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合同履行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对于与建筑安装工程相关的设备:

(一) 单项工程中设备金额合计 200 万元以上的, 直接由业主单位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 单项工程中设备金额合计 200 万元以下的: 其中单件设备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由业主单位询价后直接送审; 单件设备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 送审时需提供业主单位的询价依据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询价意见。

**第四条**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托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区财审中心)承担。根据项目需要, 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审核工作, 并由区财审中心加强对其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审核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 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 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财政投资审核工作。

**第六条**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依据:

(一)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 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 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
- (四) 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等）；
- (五) 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 (六)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单项工程建安费及单项工程技术性服务费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结算由区财审中心审核；不满10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审核。

其中：单项工程技术性服务费50万元以下的可直接办理结算手续，业主单位按有关收费标准下浮20%或市场价作为项目签约暂定预算价，最终结算在预算价之内以审核价为准。

**第八条** 预算、结算的审核结果应作为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决算，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特殊情况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审核工作职责**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是投资审核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区级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协调业务审核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关系，受理审核投诉，组织处理审核争议；

（三）审核批复（批转）区财审中心报送的审核报告。

**第十条** 区财审中心受区财政部门委托，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开展项目预受理、审核数据统计、审核进度跟踪等工作；

（三）对审核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

（四）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编制复核工作底稿，如实反映和记录项目复核情况，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

（五）对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管理情况；

（六）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报告（结论）。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七) 管理审核档案;

(八) 完成区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审核以及抽查复核工作中,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区财审中心依法开展审核工作, 并对审核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及时向区财审中心报告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 接受区财审中心对其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管理;

(四) 及时向区财审中心移交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

(五) 协助区财审中心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及时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对审核工作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 应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 及时按要求报送审核项目, 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审中心提供或补充审核所需资料和相关证明;

(四) 对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出具的各阶段审核结果签署反馈意见, 逾期不签署意见, 则视同同意该审核结果;

(五)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按发生时序留存技术资料(含影像图片)并编号成册, 相关变更造价

及时完整纳入结算；

（六）根据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审核结论或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开展工作；

（二）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审核机构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对审核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四）根据财政部门对审核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 第四章 审核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审核应遵守一般审核程序，包括审前准备（预受理）、审核组织实施、出具审核报告（结论）、执行与整改等四个主要阶段。

**第十五条** 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预算。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为

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项目投资概算已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已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工程结算。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报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应按规定提交资料，相关要求或文书格式由区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建设单位应确定熟悉业务工作人员作为送审资料专职人员，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理送审事宜。

**第十七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业务申报流程如下：

（一）建设单位向区财审中心进行预受理咨询，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区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申报表；
2. 区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承诺书；
3. 区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送审资料清单及送审资料；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二）区财审中心应自收到送审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对预受理资料审查完毕。送审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出具预受理通知；送审资料不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退回建设单位补充完善。

（三）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报送财政投资预结算审核申报表，区财审中心可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派员至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资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建设单位收到预受理通知后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审核业务，需提交申请函并附预受理通知、申报表、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和其他资金落实文件。区财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正式受理审核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审核，区财审中心应在以下时限以内出具审核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预算审核项目为 15 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 20 个工作日；

（二）送审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预算审核项目为 20 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 30 个工作日；

（三）送审金额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以下的预算项目为 25 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 35 个工作日；

（四）送审金额 2 亿元至 5 亿元以下的预算项目为 30 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 40 个工作日；

（五）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预算项目为 35 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 45 个工作日；

（六）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区财政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过程有关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核意见（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核对过程中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

（二）区财审中心在收到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补充完善资料并经核对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稿，送审金额1亿以上的项目可另增加2个工作日；核对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财审中心报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三）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稿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区财审中心应自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并经核对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结论）并报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

（五）区财审中心审核过程中，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回复征求意见稿时间和核对与确认时间等均不予计入审核时限；

（六）审核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

**第二十条** 审核结论性文件包括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和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特殊情况下（如审核证据、依据不充分但必

须出具审核意见的，交办项目等）可采用审核业务函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审核结论或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对审核结果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由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 第五章 审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区财政部门将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的预算、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的项目进行通报，对审核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计算公式：审核核减率=（送审金额-审核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第二十三条**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依法接受区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财审中心对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的从业审核人员、内控制度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能力人员从事审核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暂停委托审核业务。

发现存在下述情况的，由区财政部门移交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一)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
- (二) 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开展审核工作；
- (三) 审核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审核业务；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对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中介机构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移交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一) 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存在多次或故意压低、抬高造价情况的，且压低、抬高造价（按压低、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 5%的；

(二) 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 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六)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材料、不按规定配合审核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审核工作不力的，区财审中心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内部核查审批机制，按照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全过程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成本造价控制负责。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区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区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奉公守法，对违反工作程序、工作纪律，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潮建规〔2023〕1号）相关规定的，区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区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数字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我区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